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公告關於美國石膏板訴訟的近期進展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本公司持有35.73%股權的附屬公司)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以及於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2015中期報告、2015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中期報告及2016年度報告內載述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進展信息。

## 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一步進展

經考慮訴訟成本及對北新建材和/或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 (北新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已各自與其中一宗石膏板訴訟案的原告人Lennar Homes, LLC和U.S. Home Corporation (統稱「Lennar」)達成了和解。

根據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各自與Lennar達成的和解條款,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已分別同意向Lennar支付50萬美元及600萬美元,以達成Lennar分別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索賠的最終全面和解。前述和解款項應於2017年7月31日前分批次付清,而Lennar已同意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各自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項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佛羅里達州第十一司法巡迴法院申請撤回其分別針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賠和指控。

上述和解條款分別明確約定,達成該和解僅為避免或減少因訴訟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不應解釋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認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的石膏板產品有任何質量缺陷或為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承認在案件中負有任何法律責任。

有關和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北新建材於本公告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發的公告。

##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應支付的和解款項合計佔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 日止年度經審計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及收入比重較少。支付和解款項預計不會對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的日常營運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展,並將按照監管規定於有需要時再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屬自願性質。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 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 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